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32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朱維民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196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(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：113年度毒偵字第49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朱維民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

法 官 劉思吟

法 官 吳昱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芳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